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辦法

http://wp.wcjhs.tyc.edu.tw/wordpress/blog/2008/11/18/

一、宗旨：

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公平處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，以安定教生活，提高服務情緒。

二、依據：

桃園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。

三、介聘原則：

（一）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，參酌次學年學校班級數、教師兼行政職務等因素，計算應有教師數，按科別列表，對照現有各科教師數，提報各超額教師名額。

（二）上項應行調出之科別教師，若本縣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，得改調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。

四、減班超額教師介聘方式：

（一）以應聘科目為主，若該科教師超額，自願調出者以資深者優先。

（二）若無人自願調出以資淺者優先，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年資一律採計服務本校年資。

（四）願擔任行政職務者可優先留任。

（五）願擔任資優班導師者可優先留任。

五、經減班超額介聘完畢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離職手續，如有不依規定期間辦理者，視同不續聘。

六、經減班超額教師介聘新任學校，原任學校之積分保留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